

十六、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：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含氨基酸水溶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8954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5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电子签章）江苏地蕴农业生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